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议案二.....	8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承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3%。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1,210.80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98.2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 计	77,07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8,031.2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9 月 0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01,398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57,469,57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3,330,880.85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22,987,829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7,870,971股增加至80,858,800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870,971元增加至80,858,8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p>Ltd</p> <p>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p> <p>邮政编码：310012</p>	<p>Ltd</p> <p>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p> <p>邮政编码：310012</p>
<p>第五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7.0971 万元。</p>	<p>第五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5.8800 万元。</p>
<p>第十五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5,787.097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085.8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9 月 03 日